

行业纳税 评估模型 及案例选编 <1>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及案例选编

(1)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及案例选编. 1 / 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80235 - 558 - 3

I. ①行… II. ①本… III. ①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评价模型 ②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案例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902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及案例选编 (1)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特约编辑: 刘小鹏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封面设计:  四爪设计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ctpfx@163.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6. 5

字 数: 1178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558 - 3/F · 1478

定 价: 99. 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言

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颁布实行以来，我国纳税评估工作全面开展，在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税源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五年来的探索和实践，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评估工作认识不断深化。特别是 2009 年以来，各地税务机关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信息管税工作思路，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积极探索税源管理专业化实践路径，积极探索按照纳税人规模和行业实施税收监管的新模式，建立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和指标体系，运用模型案例方法，深化纳税评估，提高纳税遵从，创造出诸多行之有效的行业评估好方法，并总结形成了大量优秀案例。

为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应用行业纳税评估评选成果，国家税务总局对各地选送的行业纳税评估优秀模型案例进行了评选和表彰。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和部分省市纳税评估骨干编写完成了全书。

多年来，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评估工作的基层税务干部一直希望能够看到一本系统的介绍行业纳税评估方法模型的工具书。全书正是针对广大税务干部的实际需要编辑的。本书源于实践，高于实践，理论性和实践性结合紧密。采取“模型+案例”结构形式，层次清晰、表述简明。书中针对每一行业提供多个具体分析方法，既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使用，也可多个方法相互印证使用，保证了纳税评估模型的适用性。选取的行业数量虽然不是很多，但与国民经济和税收相关度较高，其案例紧扣模型，针对性强，是一本实用、好用、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工具书，对提高纳税评估工作人员实际操作水平必有裨益。

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全国纳税评估工作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希望广大纳税评估人员认真掌握并广泛应用书中介绍的行业纳税评估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纳税评估工作水平。



2010 年 12 月

导 读

200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上报纳税评估工作总结和征集行业评估模型案例的通知》(国税办发〔2009〕6号),从全国征集了455个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和550个案例。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注重科学性、实用性”的指示要求,充分利用好“百佳”行业纳税评估评选成果,满足各级税务机关评估工作需要,切实提高评估人员纳税评估模型的实际应用能力,本书编写组组织有关专家和全国部分省市税务系统纳税评估工作人员历时半年,经反复筛选和整理,遂编写完成本书。

为便于读者阅读使用本书,现就本书内容及编写体例说明如下:

1. 本书各个模型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编码规则进行排序,共收录了86个行业纳税评估模型,涵盖了37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其中部分行业纳税评估模型的应用对象具体到了某种产品(商品)。

对于部分虽然不隶属于同一行业,但是在涉税风险及纳税评估方法上具备共性的企业,我们也选取了个别模型,并定义为“其他类型企业纳税评估模型”。

2. 本书各个模型在编写体例要素上主要包含“行业介绍”、“行业规律及涉税风险控制点”、“纳税评估方法”几个部分,并且每个模型均附有案例作为评估模型的佐证。

“行业介绍”主要对行业定义、生产工艺流程(企业营销模式)、企业类型划分等内容进行了简要描述。

“行业规律及涉税风险控制点”主要是对日常管理经验及行业生产经营规律进行提炼总结,归集整理出行业内广泛存在的涉税风险,为行业纳税评估及税源监控提供切入点。

“纳税评估方法”包含了方法原理、模型公式、指标及指标参数、数据获取途径、模型应用结论等要素,其中方法中涉及的指标参数受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在不同地区应用时会有所不同。各地在应用有关指标参数时要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行业整体状况及纳税人的个体差异予以修正,使模型应用指向更准确。

“案例”是对纳税评估模型的印证,为评估模型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应用进行示范,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及实用性。

3.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各个模型和案例原稿来自全国各地,因此在具体语言表述方式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出于模型及案例自身计算的要求,本书中的小数点位数没有统一要求。

4. 分行业开展纳税评估是实施专业化纳税评估的重要途径,构建行业纳税评估模型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本书收录的纳税评估模型案例尚未完全涵盖所有行业,今后将随着纳税评估实践的深入开展,不断加以补充与完善,并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希望本书能够对全国税务系统纳税评估工作起到促进作用,并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中的不足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0年12月

目 录

农、林、牧、渔服务业.....	1
棉花加工.....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
煤炭洗选.....	9
煤炭开采	2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3
铁矿采选	3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1
有色金属矿采选	4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46
非金属矿采选业	52
石材采掘、加工	52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
谷物磨制	62
食用植物油加工	72
海参加工	80
脱水蔬菜加工	90
马铃薯淀粉制造	99
食品制造业.....	105
焙烤食品制造.....	105
乳制品制造（全脂粉）	112
饮料制造业.....	121
白酒制造.....	121

啤酒制造	133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41
纺织业	145
棉纺织	145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152
缫丝	156
家纺	162
印染	16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71
纺织服装制造	171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83
皮革鞣制加工	183
皮箱、包（袋）制造	18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3
木材加工	193
造纸及纸制品业	201
涂布白板纸	20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08
木制玩具生产	208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15
焦化	21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26
氯碱生产	226
纯碱制造	240
碳酸钙制造	249
氨基酸衍生物的制造	25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64
再生料纺涤纶短纤维	264

橡胶制品业	270
轮胎制造	270
塑料制品业	279
塑料制品	279
塑料薄膜制造	28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3
水泥制造	29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8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316
陶瓷	321
陶瓷制品	334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46
电熔镁砂制造	352
高炉陶瓷杯制造	36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6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69
炼铁	385
氧化球团冶炼	393
炼钢	397
铁合金冶炼	409
金属制品业	416
金属结构制造	4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7
机械加工（泵加工）	427
摩托车缸体铸造	438
轴承制造	442
包装机械	451
钢铁铸件制造	4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470
模具制造	470
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476
缝纫机械制造	48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90
汽车维修·····	490
摩托车整车制造·····	499
金属船舶制造·····	51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20
变压器制造·····	520
电线电缆制造·····	529
节能灯·····	54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548
地毯、挂毯制造·····	548
发制品·····	552
尾毛加工·····	558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56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563
粗铅加工处理·····	58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586
建筑·····	586
道路运输业·····	595
公路旅客运输·····	595
道路货物运输·····	600
计算机服务业·····	610
网吧·····	610
软件业·····	616
软件·····	616
批发业·····	625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62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3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39

零售业	647
钟表、眼镜零售	647
药品零售	654
汽车零售	658
餐饮业	668
餐饮	668
房地产业	677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7
商务服务业	688
广告	688
商贸市场摊位店铺租赁	694
其他	699
农副产品收购	699
出口退税	705
外贸	718
后记	727

农、林、牧、渔服务业

棉花加工

一、行业介绍

1. 行业定义。棉花加工，是指以籽棉为原料利用机械设备将棉花和棉籽分离，分离为皮棉和棉籽，再通过剥绒将棉籽分为光籽、棉短绒、清弹棉等产品的加工活动。棉花加工行业属农、林、牧、渔服务业中农业服务业下属4个子行业之一，分类代码为0512。该行业技术水平要求不高，产品附加值低，棉花加工行业与棉纺织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前者是初级加工，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的深加工。

2. 工艺简介。棉花加工行业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籽棉→重杂物清理→籽棉卸料器→自动喂料控制器→烘干→籽棉清理→配棉→轧花→（皮棉清理）→集棉→（加湿）→打包→扦取棉样→测皮棉回潮率→套包→称重→产成品。一般来讲有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1) 生产准备。将收购或加工的原材料（籽棉）清理杂物并且进行烘干。

2) 生产加工。

(1) 将籽棉通过轧花机剥离出皮棉和毛棉籽。

(2) 将毛棉籽进一步加工，通过脱绒机将毛棉籽上残存的短绒脱掉，加工出光棉籽和棉短绒。光棉籽销售给榨油厂榨油。没有脱绒机的企业直接将毛棉籽销售。

(3) 将棉籽中的不孕籽加工出回收棉和清弹棉。

3) 产品包装销售。将加工好的皮棉通过打包机包装成棉纺织企业生产需要的标准件(棉包),即锯齿棉硬件。一般有两种规格:一种规格为1740cm×530cm×700cm,重量约227公斤,正负误差10公斤;一种规格为40cm×60cm×80cm,重量约85公斤,正负误差5公斤。

二、行业生产经营规律及涉税管理难点

1. 行业生产经营规律。

1) 棉花加工企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每年的收购和加工集中在9~12月份,这期间购进大于销售,进项税额较大。企业一般以每年的9月至来年的8月作为一个核算期,通常称为棉花年度。

2) 棉花加工企业其原材料随国际国内棉花价格波动而发生同向波动较为明显,但企业生产成本具体变动程度还要取决于籽棉收购的价格、加工机械的新旧程度、单位能耗、运输费用、打包辅助材料等。

3) 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的副产品(棉籽、棉短绒),由于购买方不索取发票或者自行开具收购发票,这为棉花加工企业不开发票、隐瞒收入创造了条件。

4) 棉花加工企业一般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收购和加工,其收购价受银行监管控制,但在货源紧张的情况下,存在提高等级收购的现象,直接造成企业实际收购数量少于按平均收购价计算的数量。

2. 涉税管理难点。

1) 税务部门对棉花加工企业原材料收购数量、价格及交易真实性的确认存在一定困难,给企业虚假购入原材料或将支付的运输费、手续费、招待费等挤入收购价格留有空间,使企业有了虚抵进项税金和账外销售产品的机会,从而形成偷税。

2) 应税收入核算滞后现象较普遍。企业账面上大量地反映“预收账款”,而产品已发出,却迟迟不作销售,并且企业在购货方未索要发票之前不会及时结转销售并核算相应的税金,造成税款申报缴纳滞后。

3) 副产品收入控管难度大。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的副产品(棉籽、棉短绒),由于购买方不索取发票或者自行开具收购发票,且由于副产品计量(估算)上存在漏洞,企业往往会采用生产不入账的方式隐瞒销售收入,进而逃避纳税义务。

4) 进项税额监控难。部分棉花加工企业在原材料因遭受雨、雪、火等形成非正常损失时不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不做进项税额转出,而是直接结转成本。

三、纳税评估方法

1. 投入产出分析法。

1) 原理描述。投入产出分析法,就是根据企业评估期实际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等的数量,按照确定的投入产出比测算出企业评估期的产品产量,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及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测算分析纳税人实际产销量、销售收入,并与纳税人申报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 评估模型。

(1) 投入产出率及损耗率：

评估期进项税额 = 评估期收购金额 × 13%

评估期收购金额 = 评估期收购数量 × 综合收购价格

评估期产成品产量 = 评估期收购的原材料数量 × 投入产出率（皮棉按企业收购平均衣分计算，其他产品可根据具体企业的设备生产情况予以合理确定，分别计算）

评估期产品数量（皮棉）= 评估期收购数量 × 评估期收购平均衣分

评估期产品数量（棉籽）= 评估期收购数量 × (1 - 评估期收购平均衣分)

评估期销售额 = 评估期销售量 × 单位产品售价

评估期销售量 = 期初产成品库存量 + 评估期产成品产量 -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评估期产成品产量 = 皮棉 + 棉籽 + 不孕籽 + 棉短绒 + 清弹棉

损耗率 = (评估期产成品实际产量 - 评估期产成品产量) / 评估期产成品产量

(2) 税收差异测算：

评估问题值 = [评估产成品产量 × (1 - 合理损耗率) - 评估期产成品实际产量] × 单位售价 × 适用税率

（说明：一般情况下，由于企业加工短绒环节不同，有剥1道绒的也有剥2~3道绒的，出绒率不能一成不变，由于短绒均是从棉籽中剥离的，在评估中可把不孕籽、棉短绒并入棉籽数量中计算，清弹棉计入皮棉中。）

3) 标准值参考范围。

(1) 现行棉花行业指标经验值范围：平均衣分率为39%~41%。

(2) 一般情况下进厂棉花在收购环节企业均已扣除了含水率、杂质等，在加工环节中可能会有少量损失，比例不超过4%为合理损耗率。

4) 数据获取途径。

(1) 从行业管理部门取得国家棉花行业标准。

(2) 从企业原材料收购部门取得各种原材料入库数量。

(3) 从企业财务部门的账簿中采集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期初期末库存产品数量及产品销售单价。

(4) 从综合征管系统中采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5) 从税务版棉花收购开票系统中获取各种籽棉、收购金额以及已结算的收购金额。

5) 疑点判断。

(1) 若皮棉（细绒棉）损耗率大于4%的，皮棉（长绒棉）损耗率大于1.5%的，籽棉损耗率大于4%的，棉籽损耗率大于2%的，企业可能存在未作销售收入，或者非正常损耗未作进项税额转出。

(2) 若测算产量差异值大于零，则企业可能存在隐瞒产品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等问题。

(3) 若测算产量差异值小于零且差异较大，企业可能存在原材料核算不准确，虚抵进项税等问题。

6) 应用要点。

(1) 应用本方法的重点在于核实评估期内棉花的收购数量及测算其评估期内产成品数量，对测算分析的结果，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原材料和库存明细账等多方面核实差异存在的原因。

(2) 在原材料数量真实的情况下, 经过评估模型的测算, 可推算出评估期产量, 将评估测算的产品产量与企业账载的产量核对, 测算出损耗率; 将评估测算应税销售收入与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收入核对, 找出问题值。

(3) 棉花加工企业在销售短绒、棉籽等副产品时存在隐瞒销售产品收入的可能, 在核实企业副产品数量时, 需要结合企业的电耗做进一步分析。

(4) 注意测算分析和实地核查相结合。对测算分析的结果, 必须深入核查, 从企业仓库保管账、库存明细账、辅助原材料等多方面进行印证。

2. 电耗分析法。

1) 原理描述。电耗分析法是根据纳税人评估期内电量的耗用情况, 利用单位产品电耗定额测算纳税人实际生产、销售数量, 并与纳税人申报信息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在对核算相对不完善, 无法确认账载原材料投入真实性的企业实施评估时, 利用来自第三方的电耗指标测算税收差异为首选方案。

2) 评估模型。

生产用电量 = 总耗用电量 $\times$ (1 - 非生产用电比例) 或 = $\sum$ (各生产环节耗用电量)

测算产品产量 = 生产用电量 / 单位产品电耗定额

测算产品销售数量 = 期初库存数量 + 测算产品产量 - 期末库存数量

测算销售收入 = 测算产品销售数量 $\times$ 销售单价

测算税收差异 = (测算销售收入 - 实际申报销售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 (征收率)

3) 标准值参考范围 (见表 1)。

表 1 单位产品电耗限额参数 单位: %、度/吨

非生产用电量占总电量比例	皮棉电耗标准	短绒电耗标准
1 ~ 10	120 ~ 140	700 ~ 800

表中电耗限额非为国家强制性标准, 是棉花加工行业平均电耗的上限值。

4) 数据获取途径。

(1) 各生产环节装有分电表的, 直接从供电部门取得各生产环节用电量, 将其相加即为评估期生产用电量。

(2) 各生产环节没有分电表的, 可从当地供电部门取得评估期总耗电量, 再按照一定比例扣除非生产用电量, 即评估期生产用电量。

5) 疑点判断。

(1) 评估期测算产品产量与企业账载产品产量进行比对, 如测算产量大于账载产量, 企业可能存在生产产品不入账, 隐瞒产品销售收入的问题。如测算产量小于账载产量, 企业可能存在虚抵进项、多结转成本的问题。

(2) 将从当地供电部门取得的供电信息与金税工程稽核系统纳税人专用发票抵扣供电信息核对, 看是否存在滞留票的问题。

6) 应用要点。

评估期单位产品电耗标准值是指每生产 1 吨皮棉从棉花进入生产车间开始, 到皮棉出厂的整个生产过程所消耗的电量。由于企业机器设备及生产规模不同, 单位耗电量也不尽相

同，在运用这一指标时，要合理确定标准值。

3. 包装物分析法。

1) 原理描述。该方法是通过纳税人评估期内包装物（铁丝和包装布）的耗用量，测算评估期产品实际产量和销量。根据企业评估期实际投入包装物的耗用量，扣除包装物正常损耗，按照单位产品包装物标准，结合库存产品数量、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测算纳税人实际产销量并与企业实际申报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的方法。

2) 评估模型。

评估期包装物耗用量 = 期初包装物数量 + 评估期包装物购入数量 - 期末包装物库存数量

测算评估期产品产量 = 评估期包装物耗用量 ÷ 单位产品包装物耗用定额

测算产品销售数量 = 期初库存数量 + 测算评估期产品产量 - 期末库存数量

测算销售收入 = 测算产品销售数量 × 销售单价

测算税收差异 = (测算销售收入 - 实际申报销售收入) × 适用税率（征收率）

3) 标准值参考范围（见表2）。

表 2

单位产品包装物耗用定额标准对照

单位：公斤、米

品 名	铁丝（小包）	铁丝（大包）	包装布（小包）	包装布（大包）
参考范围	0.7 ~ 1	1.8	2.7	3.6

大包规格为 1740cm × 530cm × 700cm，重量约 227 公斤，正负误差 10 公斤。小包规格为 40cm × 60cm × 80cm，重量约 85 公斤，正负误差 5 公斤。

4) 数据获取途径。

(1) 从企业包装部门取得各种包装物入库、领用的数量。

(2) 税收管理员从企业财务账采集各品种产销量、期初期末库存及销售单价，以及包装物期初期末库存量。

(3) 从税收综合征管系统中采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5) 疑点判断。评估期测算产品产量与企业账载产品产量进行比对：如测算产量大于账载产量，企业可能存在生产产品不入账，隐瞒产品销售收入的问题；如测算产量小于账载产量，企业可能存在虚抵进项、多结转成本的问题。

6) 应用要点。

(1) 企业生产所耗用的辅助原材料（铁丝和包装布），因为耗用量不大，且价值较低，企业容易隐瞒、损毁，采用此方法时可以与电耗分析法相互印证。

(2) 在运用包装物分析法进行评估时，应充分考虑企业产成品入库后，因长时间未销售等原因引起包装物风化、破损而再次耗用包装物的情况，在评估中应剔除这部分耗用。

附录：案例

1. 企业基本情况。B 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棉花收购、加工、棉花良种培育、种植、纺纱、织布、成衣制作；2006 年 10 月 1 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投资额为 500 万元，折旧方式采用平均年限法，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该纳税人是 × × 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控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二者

为关联企业。

2. 数据采集, 案头分析, 发现企业疑点。根据企业 2006 年 1~12 月、2007 年 1~12 月申报表及附表数据, 比较分析这两年主要税收和财务指标。

1) 税负对比分析。通过行业税负、销售收入对比分析, 该企业 2006 年度、2007 年度增值税税负率一直为 0, 而同期行业税负 2006 年度为 0.11%, 2007 年度为 0.07%, 并且 2007 年度应税销售额收入较 2006 年度增长了 770.4%, 同期行业应税销售额收入增长为 4.26%。该企业在应税销售额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增长速度, 但税负却一直为 0 (见附表 1)。

附表 1 行业税负对比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应纳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税负率	
	纳税人	行业	纳税人	行业	纳税人	行业
2007 年	0.00	800401.72	85515218.98	1188876779.44	0.00	0.07
2006 年	0.00	1244440.01	9824655.06	1140249794.73	0.00	0.11

[疑点] 税负偏低, 可能存在少申报销售收入或者虚开、代开发票多抵扣进项税额的问题。

2) 企业会计指标变动率分析 (见附表 2)。

附表 2 会计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变动率
主营成本利润率	9.60	9.83	2.39
存货	38081627.15	68817363.32	80.71
主营业务成本	9435560.98	84028965.07	790.56
预收账款	57318072.00	98939291.44	72.61

根据 2006 年~2007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显示的有关数据, 运用评估指标对企业成本、存货、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进行了配比分析, 结合该企业 2007 年末各项库存, 发现涉税疑点: 该企业 2007 年资产负债表反映当年库存发生额为 30735736.17 元。根据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其销售对象固定, 产品直接发往控股公司销售, 通过往来账结算, 2007 年年末库存量过大, 而成本利润率控制较为稳定, 可能存在产品已发出、销售, 但未计收入、未提销项税或未及时结转产品销售收入的问题。

3) 根据初步分析产生的疑点, 评估人员采集更多数据进行进一步全面分析 (见附表 3)。

附表 3 2006 年 B 棉花加工有限公司数据采集情况 单位: 吨、米、元

品 名	单价	期初结余		本期发生				期末结余	
		数量	金额	借方		贷方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籽棉 (会计年度)	4339.50	0	0	10701.27	46735786.07	4791.721	21091287.85	5909.55	25644498.22
籽棉 (棉花年度)	4273.34	0	0	11628.52	50309024.79	11628.527	50309024.79	0	0

续表

品 名	单价	期初结余		本期发生				期末结余	
		数量	金额	借方		贷方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铁丝		0	0			27.18	140000		
包布		0	0			66680	260000		
库存商品:									
皮棉 (会计年度)	11128.82	0	0	1742.7	19024152.02	881.10	9435560.98	861.6	9588591.04
皮棉 (棉花年度)	9063.15	0	0	4465.35	46351431.18	3608.865	38588930.26	1718.09	17351091.96
棉籽	900	0	0	3038.94	2735047.63	0	0	3038.94	2735047.63

4) 投入产出分析法 (2006 会计年度):

本期皮棉产量 = 评估期生产耗用籽棉数量 × 籽棉衣分 = $4791.721 \times 38.4\% = 1840.02$ (吨)

测算当期皮棉销售量 = 期初库存皮棉数量 + 本期皮棉产量 - 期末库存皮棉数量
 $= 0 + 1840.02 - 861.6 = 978.42$ (吨)

测算当期销售收入 = 当期销量 × 销售单价 = $978.42 \times 11128.82 = 10888660.06$ (元)

而该企业 2006 年皮棉账面产出数为: 1742.7 吨, 测算数比账面数多 97.32 吨, 账面销售收入为 9824655.06 元, 测算收入比账面数多 1064005 元。

[疑点] 测算产量比账面数大, 可能存在账外销售或虚开收购发票的行为。该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均比依据账面数测算值小, 可能存在隐瞒销售收入或销售产品少计应税收入、少提销项税的行为。

5) 进项税额抵扣计算。按照 2006 会计年度数据测算, 该企业申报农产品收购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6983508.55 元, 收购金额 53719294.62 元, 共开具收购发票 4226 份。

当期收购量 = 收购金额 ÷ 收购单价 = $(53719294.62 / 1.13) / 4339.50 = 10954.99$ (吨)

而企业账面反映收购量为 10701.27 吨, 测算数与账面数之差为:

$10954.99 - 10701.27 = 253.72$ (吨)

可产皮棉: $253.72 \times 38.4\% = 97.43$ (吨)

可产棉籽: $253.72 - 97.43 = 156.29$ (吨)

可产收入: $97.43 \times 11128.82 + 156.29 \times 900 = 1224941.93$ (元)

可提销项税: $1224941.93 \times 13\% = 159242.45$ (元)

可抵进项税: $253.72 \times 4339.50 \times 13\% = 143132.35$ (元)

按照 2006 棉花年度数据测算: 该企业申报农产品收购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7515991.79 元, 收购金额 57292533.34 元, 共开具收购发票 4355 份, 据此测算:

当期收购量 = $7515991.79 / 13\% / 4273.34438 = 13529.29$ (吨)

而账面反映收购量为 11628.527 吨, 测算数比账面数多 $13529.29 - 11628.527 = 1900.763$ 吨。

可产皮棉: $1900.763 \times 38.4\% = 729.89$ (吨)

可产棉籽: $1900.763 - 729.89 = 1170.873$ (吨)

实现收入:

$729.89 \times 11128.82 + 1170.873 \times 900 = 8122814.43 + 1053785.7 = 9176633.43$ (元)